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199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隆成浩达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砖 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隆成浩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隆成浩达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新庄组 48 号，用地面积 9000 平方米。设置环保型水泥砖生产线 1 条，配备配料机、水泥筒仓、搅拌机、送板机、输送带、成型主机、接砖机、叠板机等设备，年产水泥砖 1000 万块。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车辆出入清洗，抑尘遮盖。原料储棚和装卸厂房全封闭，设喷淋装置，皮带输送机密闭，粉尘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要求。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处理，水泥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14日

审批专用章

0100000678872

《外经法》和《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本市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外商投资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法纳税，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法保护环境，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